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700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15,050</b> 万元。
2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保险粉无仓储经营（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8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1日）。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b>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b>硫酸铵、氯化铵的生产、销售（最终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b>，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3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76,7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700万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15,050</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15,050</b> 万股。

4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单项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p><b>（二）利润分配形式</b></p> <p><b>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p> <p>（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单项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p>
---	--	--

<p>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p>	<p>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b>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p> <p><b>（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p> <p><b>（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p> <p><b>（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p> <p><b>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p> <p>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p>
--	--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未变。本次章程修正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